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经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1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粘立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粘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粘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粘立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药学专业，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石家庄化工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生产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总监、生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职北京以岭药业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职衡水以岭药业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职北京国润九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粘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选粘立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